

##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无具体金额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翰辉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知行终 66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专利权人）ATG 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ATG 公司”）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知识产权局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第 4022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，上海翰辉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上述诉讼事宜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等主要内容已在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了披露。

2021 年 7 月 23 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（2019）京 73 行初 14967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驳回 ATG 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于

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〈行政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2021年8月16日，ATG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9）京73行初14967号行政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〈行政上诉状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专利权人）：ATG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海洋，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；武树辰，北京市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静，国家知识产权局；宋泳，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一审第三人（无效宣告请求人）：上海翰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凤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；肖淑芳，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上诉请求

- 1、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（2019）京73行初14967号行政判决书；
- 2、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022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；
- 3、判令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有关专利号为ZL200480042670.4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

2022年6月16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知行终66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ATG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ATG锡兰（私人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2022)最高法知行终 66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